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0325 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汽蓝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5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北汽蓝谷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汽蓝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北汽蓝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北汽蓝谷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北汽蓝谷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汽蓝谷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2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82,825.69	551,225.23		904,674.97	129,375.95	销售商品及租出资产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898.02				41,898.0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1,854.75	3,081.00		80,072.10	34,863.65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8,093.60	14,927.86		52,103.63	917.8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2.98	87.31			120.29	租赁收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鹏龙利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05.58	744.64	-	882.05	68.17	处置废旧物资收入	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纳川延锋汽车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90				25.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5.94				15.9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75.51		160.96	14.55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汽动力系统（株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4,913.81			94,913.8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银建新能源出租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644.68			1,644.6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广州卫蓝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21.50			3,421.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都（株洲）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1			2.71	租赁收入款	经营性往来
	兰州鹏龙永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6.50			56.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802.77	6,000.55		3,425.21	6,378.1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8,402.07		6,778.08	1,623.99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安鹏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463.11		1,248.21	214.9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469.24			64.18	405.06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华夏行达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00.00			200.0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北京鹏龙兴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860.17		627.00	233.17	采购商品及租入资产	经营性往来
江西昌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311.80			150.47	161.33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111.06			90.67	20.39	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华夏畅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7.48		6.68	0.80	租入资产	经营性往来
北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63			2.63		预付租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66.36				66.3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01			2.01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0.18			0.18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0.90			0.90		预付租金	经营性往来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64				36.64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鹏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45			14.45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汽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2.07			82.07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安鹏汽车租赁（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00			40.00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0			1.90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镇江智能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重庆鹏程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9.71			79.71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64			26.64	押金及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长期应收款	8,921.20			8,921.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3,909.11	348,614.12		26,372.35	336,150.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11,642.19			606,360.33	5,281.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414,543.46	935,898.11	-	1,792,258.72	558,182.85		/	/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2092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日期: 2005-03-25  
 Authorized date of CPA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2092  
 本证书有效一年, 或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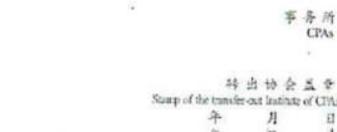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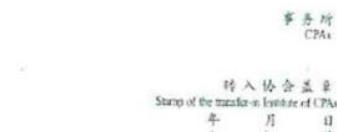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魏亚萍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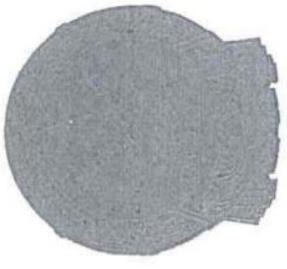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